学生处分申诉工作流程图

1. 办理依据：《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

2. 受理机构：学生处

3. 申报材料：《学生申诉处理流程表》

4. 办理流程：

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

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述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界定是否受理，并书面通知本人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开展调查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复查并作出结论，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及原作出处分决定的相关单位

注意：学生应当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、工作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述。

负责单位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学校党政办）

联系电话：023-62849997，023-62849919